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3月18日证监许可[2016]505号文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6年5月17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基金投资中国内风险包括：因整体波动，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管理人在选择大量顺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

本基金是一只保本混合型基金，为符合条件的基金份额提供本金保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较低风险的品种。但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保本基金在极端情况下仍然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在分析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7年11月17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7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1、名称：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3、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8号中海国际中心19层
4、法定代表人：李晓安
5、成立时间：2006年12月20日
6、注册资本：壹亿元
7、电话：010－58573600　传真：010－58573520
8、联系人：周亚红
9、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6%
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4%
浙钢集团有限公司	20%

10、客户服务电话：010-58573300　400-700-8880（免长途费）
11、管理基金情况：目前管理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红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模式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稳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信用睿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双版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智能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共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新兴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万众创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鑫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润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元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瑞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民营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商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就职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部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部主任师、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徐英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浙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兰州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张国强：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产业部经理；黑龙江龙电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梁永强：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中国证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盐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经贸公司；亿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总裁；亿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税法顾问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戚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陈旭辉：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不公司，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苏金荣：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合计师；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厂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计划财务部总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亦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与战略研究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辰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张新福：监事，男，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浙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强：董事，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周培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时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陆涛：副总经理，男，2006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曾任裕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管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系统管理员。

高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兰州自贸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兰州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兰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梁伟强：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华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1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1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8月4日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投资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少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永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梁伟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海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新兴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璐：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建东：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发发展部副总经理，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兵：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三）基金管理人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李晓安：董事长。男，清华大学EMBA。现任甘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证券业协会副监事长；历任天水市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党委书记、天水市财政局副局长、局长、党组书记。

金树成：董事。男，会计专业硕士。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曾就职于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任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公司，历任资产部风险管理处处长、审计部主任师、财务与风险管理部副主任；中央企业工委国有重点大型企业监事会，副处级专职监事；武警水电指挥部后勤部企业管理局，会计师。

徐英天：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浙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历任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副处长、浙南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科员等职务。

韩鹏：董事，男，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经济管理干部学院、兰州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徐国兴：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总经理，曾就职于甘肃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甘肃省国有资产经营管理委员会、兰州信托上海证券营业部、国发证券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总经理、总裁助理兼投资总监。

张国强：董事，男，大专学历，经济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组成员；曾就职于黑龙江省火电第二工程公司，历任团委干事、团委副书记、宣传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党总支书记；黑龙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任金融产业部经理；黑龙江龙电集团公司，任总经理；华信保险经纪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总经理。

梁永强：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历任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

曲飞：独立董事，男，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亿路特通新材料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亿阳汇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京长江第三大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曾就职于江苏盐城悦达集团、亿阳集团经贸公司；亿阳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总裁；亿阳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副总裁。

马光远：独立董事，男，经济学博士。现任北京中税法顾问有限公司、中央电视台财经评论员。曾就职于浙江省嘉兴市乡镇企业局、北京市境外融投资管理中心、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戚向东：独立董事，男，本科学历，研究员、高级会计师。现已退休，曾就职于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任管理干部；河北省冶金工业厅，任经济研究室主任；冶金工业部经济调节司，任副司长；国家冶金局体改法规司，任副司长；中国钢铁工业协会，任常务副秘书长；冶金经济发展研究中心，任党委书记。

陈旭辉：独立董事，男，北京大学EMBA。现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合伙人；曾就职于上海会计师事务所，任副主任会计师；湖北省体改委上市不公司，任副主任；三峡建行房地产公司，任财务经理。

2.监事会成员
苏金荣：监事，男，本科学历，现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合计师；曾就职于金昌市农业银行、化工厂化工机械研究院、上海恒科科技有限公司；历任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计划财务部总计、副总经理、总经理。

李亦军：监事，女，会计专业硕士，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财务与战略研究部部门经理；曾就职于北京北辰有限公司、中进会计师事务所（后并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中瑞华恒会计师事务所；历任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门经理，华电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企业融资部部门经理。

张新福：监事，男，法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浙钢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管理部部长，历任浙钢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法律事务部副部长、处长助理、科长。曾任山东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销售管理部副部长。

3.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梁永强：董事，总经理，男，经济学博士。2004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公司筹备组，公司成立后历任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量化投资部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曾就职于华龙证券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担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
周培红：督察长，女，经济学博士，2011年7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云南时经大学金融系副教授，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TA主管、产品设计师、渠道主管、市场部副总经理，国金通用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总经理助理等职务。
陆涛：副总经理，男，2006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运营保障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运营总监。曾任裕翔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系统管理员，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系统管理员。
高敏：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女，2007年5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7年7月至2017年7月担任综合管理部总经理，曾任兰州自贸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证券部经理，兰州金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主管，兰州金瑞税务师事务所业务部副主任，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总部副总经理。
4.基金经理
梁伟强：男，中国籍，工商管理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1998年7月至2001年7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广东省分行，任财务分析师；2003年7月至2004年4月，就职于海科创业投资公司，任投资专员；2004年4月至2006年3月，就职于华安资产管理公司，任投资经理；2006年3月至2008年12月，就职于生命人寿保险公司，任固定收益总经理；2008年12月至2010年6月，就职于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0年6月至2011年12月，就职于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1年12月加入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12年2月至2012年9月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12年9月14日起至今担任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8日起至今担任华商双债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16日起至今担任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11月17日起至今担任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6月24日至2017年8月4日担任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公司投资理助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公司及少募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本基金投资采取集体决策制度，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及职务如下：
梁永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锐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未来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
梁伟强：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理兼投资总监，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赢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保本1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周海栋：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双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华商新兴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双驱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邓璐：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投资部副总经理，华商新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量化进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蔡建东：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发发展部副总经理，华商健康生活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趋势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高兵：华商乐享互联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杨：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证券交易部副总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无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职责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定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0、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1、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2、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3、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会计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15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便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当登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建立并保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6、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各项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7、按照基金合同以及基金管理人与担保人或保本义务人签订的《保证合同》或《风险买断合同》履行约定的保本义务；
2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便利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谋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6）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7）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8）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违法：
（1）越权或违规经营；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3）故意损害基金持有人或其它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8）除按本公司制度进行基金运作投资外，直接或间接进行其它股票投资；
（9）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它任何形式为其它相关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10）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11）贬损同行，以抬高自己；
（12）公众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13）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14）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15）其它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4、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五）基金经理人的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敬业、诚信和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2、不协助、授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相关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3、不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4、不从事损害基金财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及其他活动。

（六）基金管理人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公司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控制环境
①控制环境构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础，环境控制包括管理思想、经营理念、控制文化、公司治理结构、组织结构和员工道德素质等内容。
②管理层通过定期学习、讨论、检讨内控制度，组织内控设计并以身作则、言模执行，牢固树立诚实信用和内控优先的思想，自觉形成风险管理观念；通过营造公司内控文化氛围，增进员工风险防范意识，使其贯穿于公司各部门、岗位和业务环节。
③董事会负责公司内部控制基本制度的制定和内控工作的评估审查，对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系统承担最终责任；同时，通过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避免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和内部人控制现象的发生，建立健全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
④建立决策科学、运营规范、管理高效的运行机制，包括民主透明的决策程序和管理议事规则、高效严谨的业务执行系统、以及健全有效的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
⑤建立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评、晋升、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严格制定单位业绩和个人工作表现挂钩的薪酬制度，确保公司员员各和保持正直、诚实、公正、廉洁的品质与应有的专业能力。
2)风险评估
内部稽核人员定期评估公司风险状况，范围包括所有可能对经营目标产生负面影响的内部和外部因素，评估这些因素对公司依体经营目标产生影响的程度与可能性，并将评估报告报公司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
3)组织体系
内部控制组织体系包括三个层次：
①第一层次风险控制
在董事会层面设立风险控制委员会，对公司规章制度、经营管理、基金运作、固有资金投资等方面的合法、合规性进行全面的分析检查，对各种风险预测报告进行审议，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
公司设置督长。督察长作为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执行机构，对董事会负责，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风险控制委员会的授权进行工作。
②第二层次风险控制
第二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经营层层面的风险控制，具体为在风险管理小组、投资决策委员会和监察稽核部层次对公司的风险进行的预防和控制。
风险管理小组对公司在经营管理和基金运作中的风险进行全面的研究、分析、评估，全面、及时、有效地防范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定并制定基金资产的投资策略，对基金的总体投资情况提出指导性意见，从而达到分散投资风险，提高基金资产的安全性的目的。
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和各分支机构，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级业务中的风险控制情况实施监察。
③第三层次风险控制
第三层次风险控制是指公司各部门对自身业务工作中的风险进行的自我检查和控制。
公司各部门根据经营计划、业务规则及本部门具体情况制定本部门的工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相关部门、相关岗位之间相互监督制衡。
4)制度体系
制度是内部控制的指引和规范，制度缺陷是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
①内部控制制度包括内部控制大纲、业务控制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监察稽核制度等。
②内部管理控制制度包括财务管理制度、人力资源及绩效考核制度、行政管理制度、风工行为规范、纪律程序。
③业务控制制度包括投资管理制度、基金销售管理制度、风险控制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管理制度。
5)信息与沟通
建立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换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
2.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董事会承担最终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成立时间：1984年1月1日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注册资本：人民币35,640,625.71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6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2017年6月末，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218人，平均年龄30岁，95%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时任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型托管银行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1998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国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机构投资者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快捷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I资产、QDII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资产业务、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专户资产、RSCRDW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还拥有丰富、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2017年6月，中国工商银行托管证券投资基金754只，自2003年以来，本行连续十四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国内外权威媒体颁发的54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扶员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成立以来，各项业务飞速发展，始终保持在资产托管行业的优势地位。这些成绩的取得，是与资产托管部"一手抓业务拓展，一手构内控建设"的做法是分不开的。资产托管部本部建有内部控制委员会，在部权范围各项托管业务的同时，把加强风险防范和控制的力度，精心培育内控文化，完善风险控制机制，强化业务项目全过程风险管理作为重要工作来做。自2005、2007、2009、2010、2011、2012、2013、2014年八次顺利通过来自机构内部控制和反洗钱审计的检查，并通过了毕马威、德勤、安永、普华永道、普华永道（中国）、毕博等、2015年、2016年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均通过ISAE3402（原SAS70）审阅，这今已第十次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表明我立第三方对我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目前，ISAE3402审阅已经成为年度化、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保证业务运作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确保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的合规、信息披露制度和经营风险，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保证托管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持有人的权益；保障资产托管业务安全、有效、稳健运行。

2.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察部门（内控合规部、内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管理小组、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管理各业务条线岗位、总行稽核监察部门负责制定全行风险管理政策，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门负责稽核监察工作的内部风险控制处，配备专职稽核监察人员，在总经理的直接领导下，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对业务的运行独立行使稽核监察职权。各业务处室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3.内部风险控制制度
（1）合法性原则：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监管要求，并贯穿于托管业务经营管理活动的始终。
（2）完整性原则：托管业务的各项经营管理活动都必须有相应的规范程序和监督制约；监督制约应涉遍到托管业务的全过程和各个操作环